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69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0年8月17日、附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（376550000A_110016963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963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69635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69635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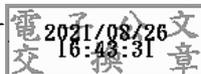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10年6月21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情勢變化，應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指示滾動調整，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8/27



1100002624